

## <<东盟国家概况>>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东盟国家概况>>

13位ISBN编号 : 9787811127294

10位ISBN编号 : 7811127296

出版时间 : 2009-8

出版时间 : 云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 : 宋秀梅 , 徐宗碧 主编

页数 : 193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 <<东盟国家概况>>

### 内容概要

东盟国家地处亚洲大陆和大洋洲之间，又沟通着太平洋和印度洋，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近代以来更发展成为世界海空运输的一个重要枢纽之地。

1967年由10个东南亚国家联合成立东盟以后，特别是在中国的推进下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加速建设，强劲地推动了东盟国家经济的迅速增长，东盟已经成为一个在世界上有一定影响的区域性组织，并在地区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与东盟国家是山水相连的近邻，自古以来就有着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往来。

2002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启动，使双边经贸合作步入黄金发展时期。

按人口计算，这将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从经济规模上看，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组成的最大区域贸易集团，同时也将是仅次于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全球第三大自由贸易区。

## <<东盟国家概况>>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东盟国家概述 第一节 东盟的由来 第二节 地理和资源 第三节 政治体制 第四节 经济发展  
第五节 民族与文化 第六节 人力资源  
第二章 东盟十国 第一节 越南 第二节 老挝 第三节 缅甸  
第四节 柬埔寨 第五节 泰国 第六节 马来西亚 第七节 印度尼西亚 第八节 新加坡 第九节 文莱  
第十节 菲律宾  
第三章 东盟自由贸易区 第一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计划提出的历史背景 第二节 AFTA的基本框架  
第三节 CEPT的不断加速与AFRA的提前建成 第四节 AFTA方式及其对东亚合作的意义  
第五节 货物贸易自由化的影响 第六节 东盟“10+1”与“10+3”模式  
第四章 中国与东盟的关系 第一节 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贸易联系 第二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第三节 次区域合作  
第五章 云南与东盟国家的合作 第一节 云南与东盟国家的地缘及人文关系 第二节 云南在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中的地位和功能 第三节 云南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现状

## &lt;&lt;东盟国家概况&gt;&gt;

## 章节摘录

(一) 人民代表制国家：越南、老挝 在东盟十个国家中，有八个资本主义国家，另外两个是社会主义国家——越南和老挝，这两国都实行人民代表制度和共产党一党领导。

1945年越南宣布独立后，次年就颁布了第一部宪法，越南最新的一部宪法是1992年颁布的。宪法规定，越南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经济方面是社会主义方向的市场经济，以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导，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国家实行人民代表制度，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会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最高权力机关，它集中了立法、行政、审判、检察等权力；政府负责行政管理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检查法律的执行工作；国会选举国家主席；国家主席作为国家的代表，不向任何机关负责。

宪法还规定，越南共产党是越南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

目前越南实行共产党一党执政制，虽然越南允许其他政党的存在，历史上越南也曾存在过一些其他政党，但近年来已先后消亡，最后仅存越南共产党。

越南共产党成立于1930年，全国目前有250多万党员。

近年来，越南在进行经济改革的同时，也在逐步推进政治体制的改革，加之越南一直以来与外部世界有较为广泛地联系，可以说越南的政治民主化进程是比较快的。

老挝的政治体制与越南类似。

执政党为老挝人民革命党。

(二) 议会共和制国家：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国是东南亚两个实行议会共和制的国家之一。

1965年，新加坡从马来西亚联邦独立出来，同年12月，颁布了《新加坡宪法》。

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由国会选举产生；新加坡的国会是一院制；新加坡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立法机构由议会和总统组成；内阁是新加坡行政权力的执行机构，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组成，总统委任国会中多数党领袖做总理；根据总理提名，总统任命内阁部长、最高法院院长、法官、总检察长；总理、部长都必须是国会议员；新加坡是一个城市国家，没有地方政府；新加坡虽然是一个多党制国家，但一直都是人民行动党一党独大，建国后该党一直是新加坡的执政党。

该党主张从严吸收工商界、高级知识分子等各界优秀人士为党员。

## <<东盟国家概况>>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